

##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获悉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广药集团”）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民事裁定书（【2012】一中民特字第 7160 号）（“裁定书”）。根据该裁定书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鸿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出的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仲裁裁决的申请（详见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4 日编号 2012-031 公告和 2012 年 6 月 5 日编号 2012-036 公告）裁定如下：

驳回鸿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出的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12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40 号仲裁裁决的申请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